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再小字第5號

再審原告　丁玉雯

再審被告　寶成世紀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俊男

再審被告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 年4 月8 日本院108 年度雄小字第87號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查再審原告前對再審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先經本院以108 年度雄小字第87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其訴，經其提起上訴，復經本院合議庭以108 年度小上字第38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其未指摘系爭判決有何違反法令之具體內容，故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之事實，有上開裁判書存卷可參。又再審原告本件所提民事再審理由狀僅針對系爭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指摘，無隻字片語提及系爭裁定有何再審事由，故認本件係對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另因系爭裁定係以上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並未為本案判決，則再審原告對於系爭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應不受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3 項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再審被告曾於民國108 年3 月18日一審言詞辯論期日陳稱：「保險公司的意思是說，如果符合理賠條件，保險公司願意理賠。設備損失的部分，因為有折舊問題，折舊後的理賠金額約新臺幣（下同）9,000 元左右」、「我們有保險，已經啟動公共意外險的賠償住戶，只要有登記就會賠償」、「設備損失之部分我們同意賠償」等語，已

就設備損失部分於9,000元內為認諾，系爭判決消極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為再審被告敗訴判決，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再審事由等語。

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經查，再審原告所引用再審被告有為認諾意思表示之證據（即108年3月18日一審言詞辯論筆錄），乃顯示再審被告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南海公司）曾於一審言詞辯論時陳述：「保險公司的意思是說，如果符合理賠條件，保險公司願意理賠…折舊後的理賠金額約9,000元左右」、「我們有保險，已經啟動公共意外險的賠償住戶，只要有登記就會賠償」等語，並於一審承審法官詢及有無和解意願後，陳稱：設備損失之部分同意賠償，薪資部分不同意等詞。本院細繹中南海公司上開陳述，其真意實為再審原告請求如符合保險理賠條件，將由保險公司理賠，且於談論和解條件時提及可賠償設備損失部分，僅係於和解協商階段就和解方案為陳述，均非針對再審原告關於設備損失請求部分之訴訟標的為認諾，再審原告指稱系爭判決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顯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系爭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存在，並非可採。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之。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4項、第502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雅婷